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綜合文件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之意見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務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和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針對要約之意見。

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謹此提述(i)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佈；及(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聯合公佈（合稱「聯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之意見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在該情況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九月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乃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 (包括該日) 起至截止日期之前可供接納。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自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若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且公佈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並無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透過公佈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或接納債券持有人，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收到根據收購守則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在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調整至在香港以上訊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務請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和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針對要約之意見。

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天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上海國之杰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為高天國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邵明安先生及馬惠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